西人社联发〔2022〕3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西山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劳务派遣联合

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西山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制定2022年度西山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制定劳务派遣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如下：

一、随机抽查、检查时间

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随机抽查对象、比例

从西山区内管理服务的全部年度核验合格的劳务派遣经营企业中随机抽查15户。

三、检查内容及分工

区人社局负责：

（一）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三）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四）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五）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对企业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七）对企业的公示信息进行检查。

四、抽查事项

详见附件1。

五、抽查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云南省规范劳务派遣实施办法》第五条（三）款：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辖区内除省、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备案、年度核验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六、实施步骤

（一）按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全部年度核验合格的劳务派遣经营企业中随机抽查15户为检查对象。

（二）本次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取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

（三）检查组按工作方案要求，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约谈检查等。

（四）检查组依据工作方案要求，详细记录检查整个过程。

（五）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录入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用工单位须提供职工名册、工资发放名册、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登记名册、考勤记录等检查组认为需要的资料进行查阅。

（二）检查人员应严格执法，执证上岗，亮证执法，统一佩戴执法标识或统一执法服装，坚持公平、公正、公平执法，对执法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劳务派遣6项）

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1日

 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1日印发